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批阅单

来文单位	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	是否督办		紧急程度	无
来文文号	()	编号		档案分类	总局办公厅
来文时间	2023-02-01	时限要求	2月24日前报送材料		
公文标题	2023.2.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报送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工作的通知				
主要领导批示					
分管领导批示	【同意】 樊伟强 2023年02月02日 08时59分				
办公室审核	【已核】请伟强同志批示。 李全海 2023年02月02日 07时48分				
拟办意见	呈伟强同志阅批； 拟请信用处牵头报送，请省药监局和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知产保护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抽检处、餐饮处、食品流通处、稽查处、消保处、省消协、12315指挥中心结合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2021年7月28日印发的《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指导意见》（晋平安组〔2021〕14号）提供材料，2月20日前报信用处。请各市局、示范区局积极报送案例分析。 2023.2.1				